

附件 2

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

绩效评价报告名称	城乡环卫服务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		
报告撰写机构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		
单位	通海县城市管理局	联系人及电话	张黎黎 15108778077
单位意见	《2020 年城乡环卫服务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见： 1、根据通海县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通室字（2019）26 号文件及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方案 通室字（2019）25 号文件，乡镇垃圾转运不由通海县城市管局考核 2、2019 年机构改革，建管分离后，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《城乡环卫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》移交通海县城市管理局，详见文件《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工作移交清单》 3、根据《城乡环卫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》合同内容，云南盘宸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方 4、根据《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》 通发改基（2020）10 号文件，通华路道路改造移除路灯灯杆 220 个，故产出数量评分中路灯灯杆年更换率绩效扣分建议扣 1 分		
单位签章确认	单位（签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马永平 2021 年 10 月 18 日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。